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陈家敏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伟斌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
加工厂

电话：

13923295819

传真：

邮编：

523000

地址：

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

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6620611146

传真：

0769-23110180

邮编：

523000

地址：

东莞市东城立新社区

目录

1、前言.....1

1.1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1

2、验收依据.....2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2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3

2.6 编制方法.....3

2.7 调查重点.....4

2.8 环境敏感目标.....4

2.9 执行标准.....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6

3.1 工程建设过程.....6

3.2 验收工程概况.....6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8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8

3.5 工程平面布置.....9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10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10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10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1

5.1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结论.....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验收评价标准.....13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14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4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5

8.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15

9、环境管理检查.....16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6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7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17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18

10、公众意见调查.....18

11、结论和建议.....19

11.1 工程结论..... 19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9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9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20

11.5 结论与建议..... 20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21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2

1、前言

1.1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由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投资建设。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9065 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 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 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9065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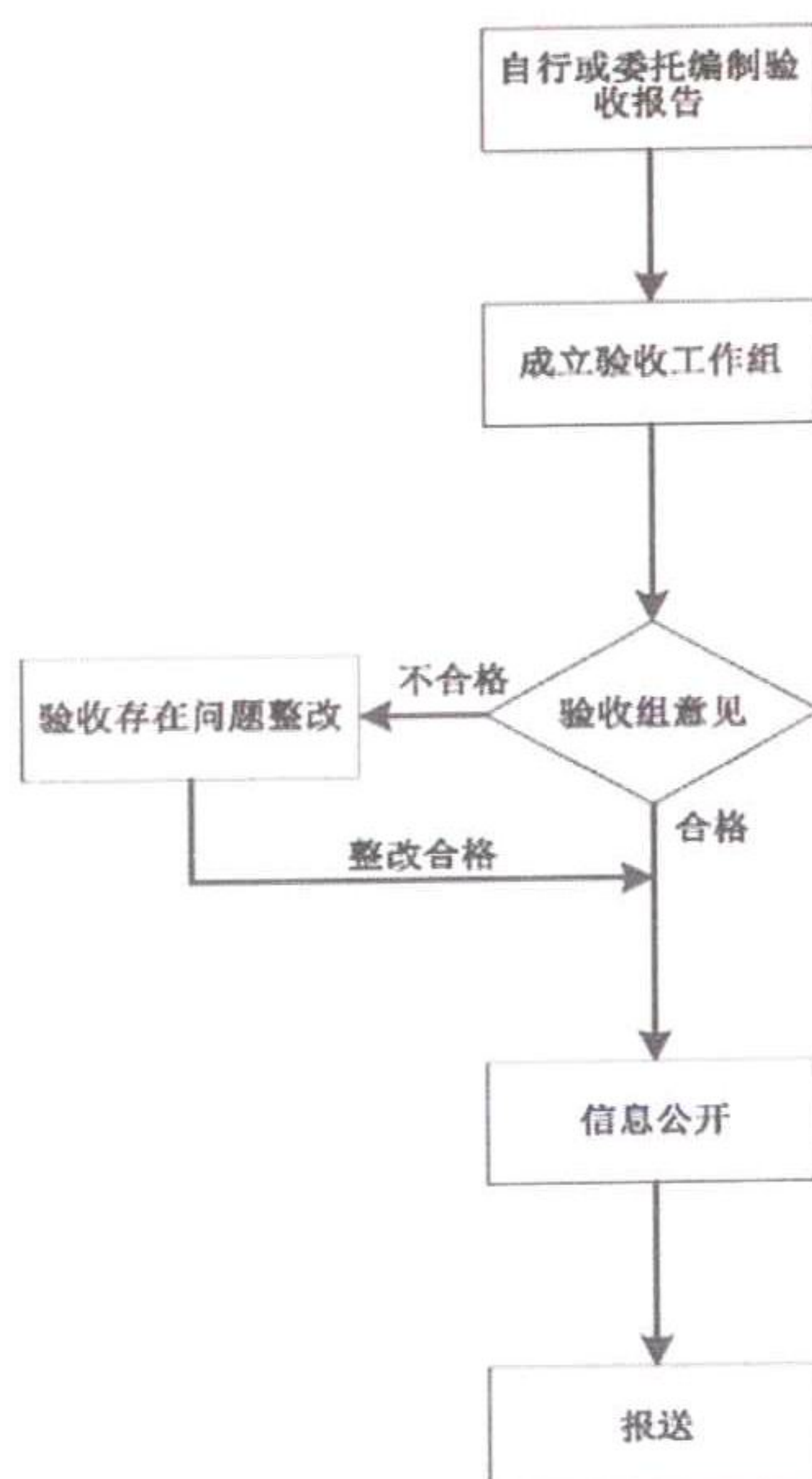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为南面的塘厦村。

(1) 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的门窗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采取合理的安装、布局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气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2。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生活污水排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leq$ 500,BOD $\leq$ 300, SS $\leq$ 40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 夜间 $\leq$ 55 dB（A）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9065 号。

(2)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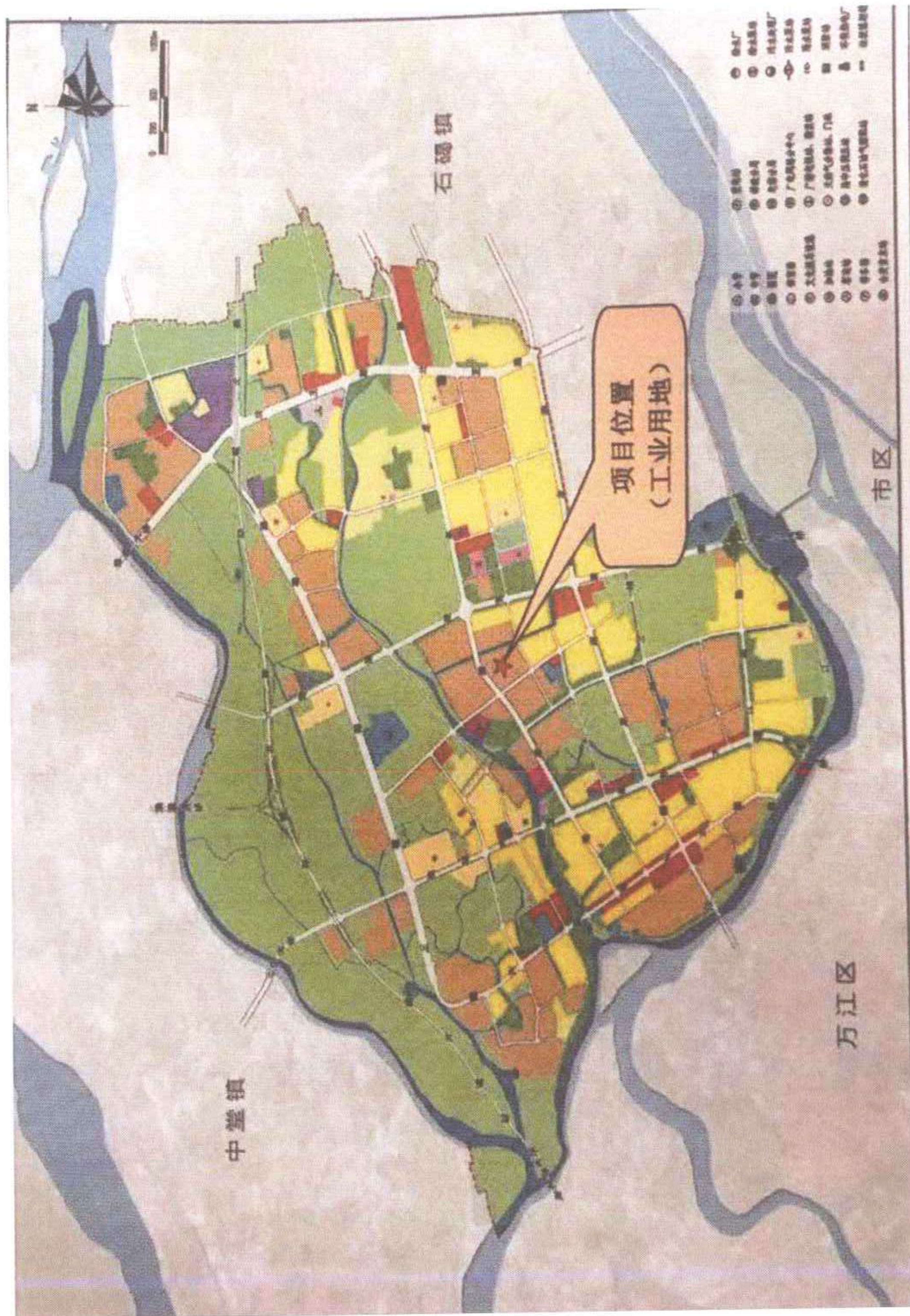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13%。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3	0	1	0	0

表 3-2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0
其它		—	—	0
总计		—	—	4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研磨、清洗	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通过废水收集桶进行收集
机制加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金属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

3.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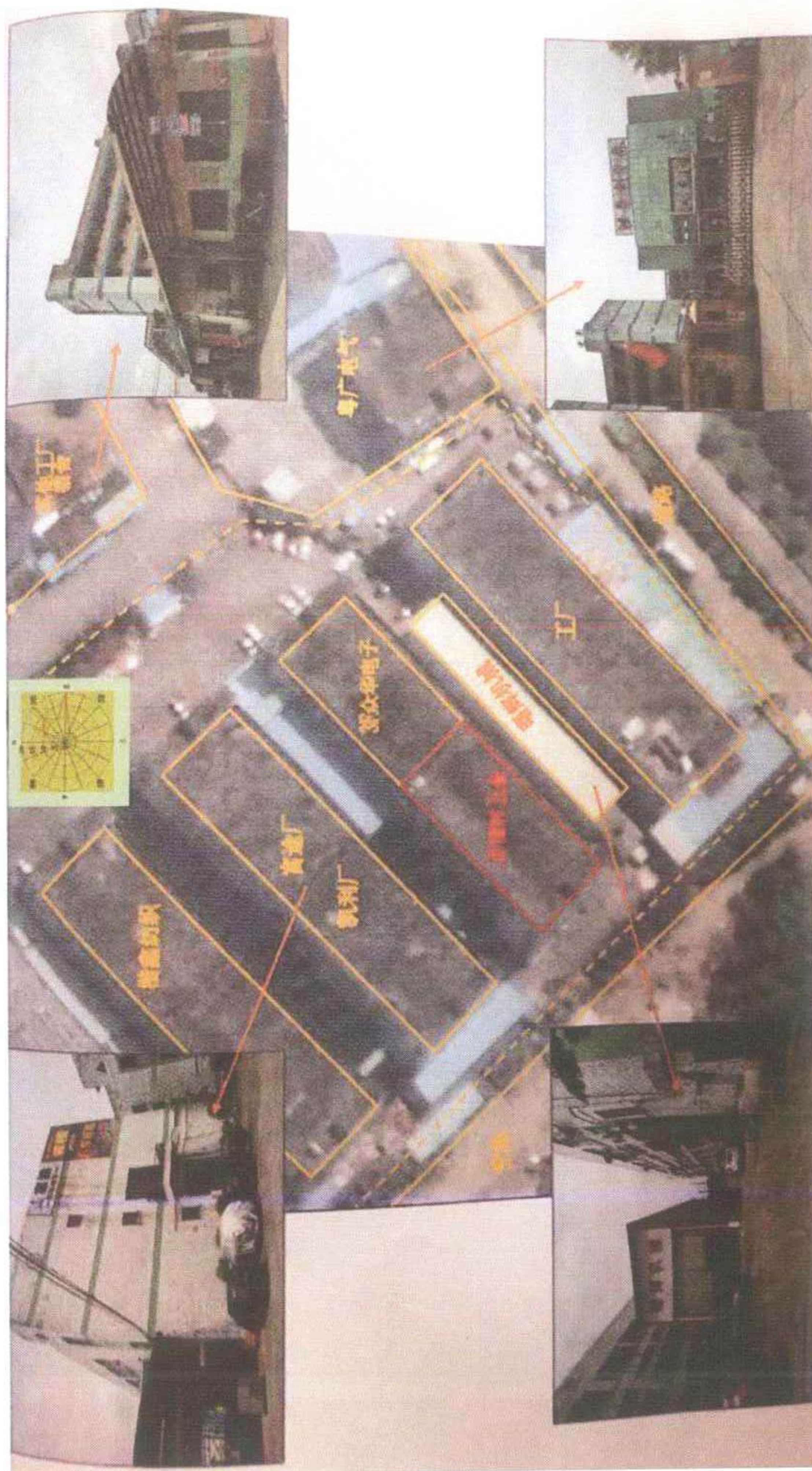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研磨、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槽收集，不外排。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形成粉尘，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4.2.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厂区内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等，经过收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监测指标除了 pH、SS、氨氮、LAS、石油类达标外，其余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限值。说明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据调查，河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接纳了流域内大量的生活直排水，待政府部门铺设污水管道接入高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周边河流水质将会有所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城市环境质量整体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除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施工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管理和预处理，则可将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等生产性废水水量较小，通过废水收集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部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5.1.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且夜间不生产，使得本项目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5.1.3.3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部分金属碎屑经收集整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生产商回收利用。因此，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3.4 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形成粉尘，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废气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其程度和范围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0月0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8〕906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根据《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拟定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F栋三楼302，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主要工作包括：

1.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31.2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车间通风，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4.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废物，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须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18〕9065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01）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利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校准值之间的偏差应小于 0.5dB(A)，且保证噪声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废气产生。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1.1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噪声、废水，废水经过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无需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写完成了《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以东环建〔2018〕9065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单位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气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该项目无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部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 (1) 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 (2) 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废气产生，无需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 (1) 检查验收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环保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环境效益；
- (3) 监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4) 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源排放情况，“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表 9-2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处理设施	预期结果
1	废水收集设施	研磨、清洗废水	废水槽进行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对公众意见调查做要求。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研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在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研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在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研磨、清洗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研磨、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研磨、清洗废水，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11.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部分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金属碎屑，经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4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改扩建）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盖章）

2018 年 12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9065 号

关于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高埗精时五金加工厂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第二区 F 栋三楼 302（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44'01.76''$ 、北纬 $23^{\circ}05'29.68''$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五金表带 10 万条。允许设置切钻孔机 15 台、研磨机 5 台、滚筒研磨机 2 台、磨板清洗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研磨、清洗废水（31.2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车间通风,五金机制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进行收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